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工商委（2026）22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积极履行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职能，将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推动构建“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治理体系，促进学校决策科学高效、执行坚决有力、监督规范到位。

推动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学校行政领导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

第四条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个别酝酿、民主集中、集体领导、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党委会的成员为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议题相关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事先应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下列工作事项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决定学校党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成立或撤销党的基层组织；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或调整党委成员工作分工；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考核；做好“三会一课”、党费收缴和使用；推动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党建质量创优；组织召开

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开展党内表彰和惩戒等。

3. 抓好统战工作，做好新社会阶层人士、党外人士教育引导；做好港澳台侨工作、民族团结工作、宗教工作等。

4. 领导指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开展工作。

5. 抓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风险防控工作等。

6. 推进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抓好“大思政课”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失范惩戒，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

7. 积极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推进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开展“文明校园”建设；做好新闻宣传等。

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把好教材、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校内媒体等的意识形态关，防范抵御错误思想言论传播；会同举办者、理（董）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处置各类

突发事件和舆情，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督促学校法定代表人认真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

9. 建立健全党委职能部门，督促学校配备必要专职工作人员；配齐建强党支部书记、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少数民族辅导员等，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专项津贴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等。

10. 决定和任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抓好干部教育、管理、考核、监督等。组织推选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民主党派和其他社会组织人选等。

11. 推动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等有机结合，引导学校“重服务 强贡献”，努力在建设教育强国、教育强市中积极作为、多做贡献。协调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为学校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等。

12. 强化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民主监督，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下同）、学生代表大会等的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党组织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13. 其他依法依规依章程应当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应当由党委会讨论研究的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党组织主要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发展规划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学校拟向社会公布的重要报告等。

2. 学校预算、决算；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物资采购、招投标、结余分配处置；关联交易；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投资、担保、举债、合作项目或签订的重要合同等。

3. 涉及学生利益的事项，包括学籍、学分管管理；考试与成绩管理；收费退费、资助与奖惩等。

4. 涉及教职工利益的事项，包括聘任培养、职称评聘、任职考核、薪酬分配、评选表彰、处分惩戒；各级各类荣誉和奖励、人才计划的推选申报等。

5. 行政机构设置、行政干部任免以及对这些干部和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

第八条 应当由党委会进行政治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教师聘

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主要对相关人员或活动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把关。

政治把关事项可以通过学校党委下设部门具体实施，重要事项通过党委会会议决定。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党委会一般每两周或一个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的，书记或经书记授权的校领导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理事长、校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并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上会前，党委书记应当听取举办者、理事长、校长意见，并与党政领导班子相关成员充分沟通；有较大分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第十一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重要议题在会前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

织的意见；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会前可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听取意见，必要时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如有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应坚持“末位表态”原则，待参会人员发表意见后再行表态。

党委会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党委会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研究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研究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对任免对象逐人表决。

党委会决议分为几类：“通过”；听取汇报并提出明确意见；再行研究；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务工作，包括收集议题；编排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印发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等。党委会参会人员会议中有明确异议或反对意见的，应如实记录在案。《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审阅后签发，可视情况分送学校举办者、理事会、党政领导班子、监事会以及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人员等。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参会成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的利益时，有关成员应回避。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可以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决定，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事决策执行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会决议由相关部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需要复议的，应重新提交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建立党委会议事决策及执行的追责机制。未经党委会集体决策而由个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在党委会决策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并带来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对党委会决议执行不力、擅自改变决定、执行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而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6年5月26日起执行。原《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沪工商委〔2021〕11号）同时废止。